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7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偉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邦輝

送達代收人 李彥慧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維德專利商標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775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220元 {（系爭建物每平方公尺9,066元 $\times$ （0.6+1.52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}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